

# 绵遂高速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执行项目

##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绵遂高速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执行项目

###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绵遂高速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执行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绵遂高速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执行项目。

2.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乙方为甲方此次活动提供以下服务：本次活动组织实施及相关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活动物料、活动现场布置、活动视频同步转播、拍照、摄像、录制视频）。

2.4 服务期：30个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活动执行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绵遂高速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执行项目。
		项目实地地点：同比选公告
2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质量要求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3天（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glwl.scgs.com.cn/">https://glwl.scgs.com.cn/</a>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盘形式）。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同比选公告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14	开选时间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开选地点	同比选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8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p>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含税价 126710.23 元（税率 6%），不含税价 119537.95 元。</p> <p>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p>

## (一) 总 则

###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绵遂高速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执行项目。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活动执行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 （二）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

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开选

###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六）评选

###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24.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3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4.4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 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比选申请报价	40分	比选申请报价	40分	<p>报价得分：</p> <p>(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p>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p>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b>本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b></p>
2	企业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p>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活动执行等相关业绩，得 9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3	服务要求	45 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15 分	<p>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对项目中要求的设计方案能够按质按量的完成，执行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达到服务要求的效果；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6-9.9、一般得 3-5.9 分、差得 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15 分	<p>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间各项保障等措施实施是否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6-9.9、一般得 3-5.9 分、差得 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5 分	<p>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甲方要求，能够快速、及时响应所发现的疑难问题，服务售后保障措施健全。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6-9.9、一般得 3-5.9 分、差得 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服务要求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			

## (七) 合同的授予

###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实施内容：绵遂高速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执行项目。
- 2、服务期：30 个日历天。
- 3、质量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绵遂高速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执行合同

甲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进行先进人物宣讲会执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活动时间地点

乙方为甲方组织执行先进人物宣讲会事迹活动，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提供活动场地，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此次活动提供以下服务：本次活动组织实施及相关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活动物料、活动现场布置、活动视频同步转播、拍照、摄像、录制视频）。

### 三、活动延期的情形

双方合作期间如遇下列情况，乙方服务活动期限相应顺延；

(一)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影响乙方服务活动进度；

(二)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处理甲乙双方需配合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指定的第三方与甲乙双方需配合完成的工作。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两日内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人员名单、费用清单等，并针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给予乙方反馈意见；

3.活动期间现场秩序由甲方负责。

4.因原定计划更改，甲方应至少提前两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甲方及时对乙方的工作及活动的现场工作方案等成果进行确认验收。

6.本合同项下的执行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文件、资料图纸、视频、照片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实施活动，明确联系人、联系电话，应保证通信畅通，便于进行工作联系。

2.乙方按甲方签字认可（或报请上级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组织

实施制作，如需取消或更改制作内容，甲方应当在乙方实施制作前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在甲方提出工作反馈意见后两日内应予以回复并完成修改，超期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

4. 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计划执行；若乙方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根据原定计划已经支付或发生费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则此部分费用纳入当期应付款总额内，应由甲方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二）的约定支付乙方。

5. 本次活动现场布置中由乙方负责的物料、设备、人工、安装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障活动中舞台设备安全性，因此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6.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以及甲方审定的方案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活动，按照甲方要求对活动过程进行拍照、摄像及后期制作、素材剪辑，制作一个不少于 30 秒的整个活动过程视频作为公众号宣传使用，将活动现场摄录视频及活动高清图片全部存储于 U 盘交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作任何形式宣传。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方案，超期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不得影响甲方的活动正常开展，否则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为保证活动的顺利、高效地进行，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通知甲方对乙方已完工服务进行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到达现场验收又不签署书面意见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执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名誉权，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前述服务成果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即使判决、裁定、决定确定由甲方承担责任，此责任最后也应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五 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拾万仟佰拾元角)，为固定单价合同，实行费用包干，合同总金额含普通增值税，税率\_%。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活动要求组织完成，乙方的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总价款相应调整。

(二) 付款方式：本次活动结束验收合格及双方对活动产生的费用确认无误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双方确认应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迟延或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期限相应迟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南郊支行；

银行帐号：5100187513605044168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09201651C。

###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该收款账户信息已经乙方确认无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付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因主张权利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七、合同生效和解除 合同生效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签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高路文化 乙方（盖章）：  
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报价单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宣讲培训	宣讲人员一对一培训辅导	12 人		
	线下培训及宣传前指导	4 场		
	线上辅导	6 次		
视频拍摄及后期剪辑	宣讲人员 VCR 拍摄+配音+后期制作	12 个		
	往期先进人物加油视频拍摄	6 人		
	先进人物形象照拍摄及后期处理+妆造	12 人		
	企业大事件回顾视频	1 场		
	活动当天视频直播	1 场		
	活动视频拍摄+后期	1 场		
	活动当天照片拍摄+照片直播	1 场		
物美搭建	台口 KT	1 场		
	后方喷绘（高清黑底喷绘布）	1 场		
	形象墙（高清黑底喷绘布）	1 场		
	签到墙（高清黑底喷绘布+KT 异形装饰）	1 场		
	桁架搭建	1 场		
	地毯	1 场		
	指示立屏	8 套		

	议程单 A3 铜版纸	1 场		
	泡沫字	1 场		
	拍照手卡	1 场		
	舞台下方花卉装饰	1 场		
	嘉宾座牌	1 场		
	面光灯	1 场		
	会议手册	1 场		
	证书+奖杯	1 场		
	桌面氛围装饰	1 场		
	物资运输安装撤场	1 场		
	广告物料设计	1 场		
工作人员	控台人员（活动当天+演练）	3 次		
	后勤工作人员	4 次		
	活动跟进服务	30 天		
总金额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绵遂高速公司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执行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6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其它



## 先进人物事迹宣讲会报价清单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宣讲培训	宣讲人员一对一培训辅导	12 人		
	线下培训及宣传前指导	4 场		
	线上辅导	6 次		
视频拍摄及后期剪辑	宣讲人员 VCR 拍摄+配音+后期制作	12 个		
	往期先进人物加油视频拍摄	6 人		
	先进人物形象照拍摄及后期处理+妆造	12 人		
	企业大事件回顾视频	1 场		
	活动当天视频直播	1 场		
	活动视频拍摄+后期	1 场		
	活动当天照片拍摄+照片直播	1 场		
物美搭建	台口 KT	1 场		
	后方喷绘（高清黑底喷绘布）	1 场		
	形象墙（高清黑底喷绘布）	1 场		
	签到墙（高清黑底喷绘布+KT 异形装饰）	1 场		
	桁架搭建	1 场		
	地毯	1 场		
	指示立屏	8 套		
	议程单 A3 铜版纸	1 场		
	泡沫字	1 场		

	拍照手卡	1 场		
	舞台下方花卉装饰	1 场		
	嘉宾座牌	1 场		
	面光灯	1 场		
	会议手册	1 场		
	证书+奖杯	1 场		
	桌面氛围装饰	1 场		
	物资运输安装撤场	1 场		
	广告物料设计	1 场		
工作人员	控台人员（活动当天+演练）	3 次		
	后勤工作人员	4 次		
	活动跟进服务	30 天		
总金额（含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它

### 1、信誉承诺

####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5) 我单位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提供网站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提供网站截图)